

切 結 書

茲向雲林縣縣政府申請急難救助，切結以下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救助金。

1. 有無存款(含全部共同生活者)：☐有，新台幣_____元；☐無

2. 有無領到☐醫療補助☐保險給付☐賠償金☐喪葬補助☐民間救助金：

☐有，新台幣_____元；☐無

3. 實際共同生活_____人

4. 本人育有_____子_____女，其中_____未共同生活及未有任何財物之資助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